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3892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涂其弘

債 務 人 洪一偉即洪文彬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，並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請求逕行發給債權憑證，是應以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。經查，債務人設籍於戶政事務所，且居所不明，即應以其在國內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，而債務人之最後住所係位於新北市土城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郭君怡